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聯合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Equity Spin (內蒙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及 Yearwise (威利國際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該協議，據此，Equity Spin 同意購買，而 Yearwise 同意出售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完成後 Equity Spin 將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以轉換成 HMIL 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之該交易及轉換，構成內蒙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內蒙之股東於內蒙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份載有該交易及轉換詳情之通函，連同內蒙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寄發予內蒙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之該交易，構成威利國際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威利國際股東於威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份載有該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威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寄發予威利國際之股東。

應內蒙及威利國際之要求，兩間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內蒙及威利國際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Yearwise

(ii) 買方：Equity Spin

(iii) 賣方擔保人：威利國際。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內蒙及內蒙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威利國際之第三方。

(iv) 買方擔保人：內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威利國際及威利國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內蒙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款：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i) Yearwise同意向Equity Spin出售Yearwise於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及

(ii) 代價應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a) 2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佔總代價之25%，Equity Spin已於簽署該協議後支付；及

(b) 75,000,000港元之結餘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Equity Spin須支付之代價，乃經Yearwise及Equity Spin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HMIL之發展，以及HMIL於完成後之綜合資產淨值。

內蒙及其附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該交易融資。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i) Equity Spin之最終控股公司內蒙，已就Equity Spin根據該協議購買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後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利，轉換為HMIL之股份，取得其股東之批准（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ii) Yearwise之最終控股公司威利國際，已就根據該協議擬出售可換股票據取得其股東之批准（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iii) Equity Spin完成及滿意HMIL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以及HMIL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狀況；以及

(iv) 根據有關法律及規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取得批准，以因應Equity Spin購買並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改變Rad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CU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Chung Nam Commodities Limited及Chung Nam Securities Limited之持股結構。

倘若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或Equity Spin及Yearwise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就上文情況(iii)及(iv)而言)，則按金將不計息退還予Equity Spin，而該協議亦將予終止，而各方除就先前之違反事項外，不可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

Rad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CU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Chung Nam Commodities Limited及Chung Nam Securities Limited均為HMI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將於條件達成(就上文情形(iii)及(iv)而言)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倘若完成並未按該協議發生，按金將不計息退回Equity Spin。

倘若內蒙豁免載於上文(iv)之條件並繼續至完成，其有意持有可換股票據，並在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須批准後，悉數行使其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HMIL，目前由威利國際持有約35.55%。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131,000,000港元

發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到期

可換股票據將於緊接發行日十週年前一日到期。於到期時，在可換股票據並未被贖回或轉換之情況下，HMIL將償付可換股票據。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每年8%計息，於每月支付。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以500,000港元或其倍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HMIL之股份。可換股票據並不會於到期時自動轉換。

轉換價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HMIL股份0.2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於曾發行HMIL股份予第三方，故其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HMIL股份0.15港元。

提早贖回

HMIL可選擇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以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倘若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並未被贖回或轉換，HMIL將償付可換股票據。

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之HMIL股份，在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HMIL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倘若可換股票據以轉換價每股HMIL股份0.15港元悉數轉換，將合共發行873,333,333股HMIL股份。此等HMIL股份佔HMIL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27%，並佔HMIL經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HMIL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07% (假設HMIL在本公佈刊發日期後至轉換日期再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HMIL現時由威利國際間接持有約35.55%，而內蒙則間接持有約1.15%。HMIL之其餘股權由八間其他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獨立金融機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不可因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擁有任何出席HMIL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轉讓

可換股票據將可按授權面值500,000港元轉讓。

轉換可換股票據

Equity Spin將於完成後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須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須批准)，以轉換為HMIL股份。假設HMIL在本公佈刊發日期後至轉換日期再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並使用每股HMIL股份0.15港元之轉讓價，內蒙於HMIL之經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HMIL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間接持股量總額，將約為50.64%，而HMIL將成為內蒙之附屬公司。Equity Spin其後出售HMIL股份並不受限規。

一般資料

如內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前一份公佈所述，HMIL為其考慮投資之金融服務集團。HMIL透過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包括經紀、商品交易、借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以至坐盤交易及直接投資之金融服務。

HMIL之股份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HMI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21,200,000港元及222,6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HMIL之資產淨值約為108,600,000港元。HMIL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2,700,000港元。

威利國際透過各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投資於焦煤及相關氣體化學品業務。Yearwise為威利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Yearwise為威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13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代價100,000,000港元，乃經Yearwise及Equity Spin在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每股HMIL股份0.1145港元之實際轉換價較(i)每股HMIL股份0.10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之13.37%溢價；(ii)每股HMIL股份0.12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8.4%折讓；及(iii) Equity Spin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每股HMIL股份0.137港元備考資產淨值之16.42%折讓。

威利國際於HMIL權益由35.55%攤薄至17.75%，將有約3,900,000港元視作收益，此乃根據HMIL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經營賬目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轉換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另一方面，出售可換股票據將導致31,000,000港元之損失。因此，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淨影響為虧損淨值27,100,000港元。

內蒙透過各附屬公司，從事貨品買賣、提供金融、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活動。Equity Spin為內蒙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內蒙致力進一步發展其提供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的業務。該交易及轉換將讓內蒙可整合和加強其資源，並擴大客戶網，從而令內蒙成為市場上一間領導及多元化之投資服務顧問及金融服務機構。

內蒙之董事認為，該交易及轉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威利國際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發出之公佈及通函所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予威利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初步為146,000,000港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31,000,000港元。

威利國際認為，出售可換股票據可增加其現金約99,5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機會。然而，於轉讓可換股票據後，威利國際於HMIL之權益將由35.55%攤薄至17.75%，並會錄得未經審核視作出售收益3,900,000港元。

威利國際已進行一項有關審閱和評估其於集團之現有投資及可供投資機會。出售可換股票據為其中一項措施，以調整威利國際於HMIL之投資，讓威利國際可將出售所得款項應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威利國際認為，與等待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償還相比，將該筆約99,500,000港元可動用現金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較為有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交易及轉換，構成內蒙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內蒙股東於內蒙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份載有該交易及轉換詳情之通函，連同內蒙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寄發予內蒙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交易，構成威利國際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威利國際股東於威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份載有該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威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寄發予威利國際之股東。

恢復買賣

應內蒙之要求，其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內蒙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威利國際之要求，其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威利國際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其涵義列於右邊：—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由Yearwise及Equity Spin訂立，有關該交易之有條件協議，以及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	指	Equity Spin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轉換為HMIL之股份；
「轉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每股HMIL股份0.15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由HMIL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31,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為根據該協議出售之項目；
「Equity Spin」	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內蒙之全資附屬公司；
「HMIL」	指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MIL股份」	指	HMIL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內蒙」	指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內蒙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內蒙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該交易及轉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出售可換股票據；
「威利國際」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威利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指	威利國際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該交易；及
「Yearwise」	指	Yearwise Finance Limited，威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內蒙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深笛女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黎明偉先生及郭惠明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威利國際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深笛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東方日報及新報刊登的內容。